附件2

评价机构遴选备案条件

一、企业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应具备的条件

1.已建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待遇和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有比较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措施，对本企业已经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能落实相应薪酬福利待遇；

2.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从业技能人员较多（相关岗位在岗职工不少于100人）、关键领域技能含量较高，在业内拥有较强影响力；

3.按规定提取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或其他经费，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经费保障，且认定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

二、技工院校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应具备的条件

1.拟开展评价职业（工种）的相关专业有注册学籍的在校生，配有专（兼）职师资；

2.拟开展评价职业（工种）等级与办学层次相一致;

3.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经费保障，且认定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

4.具有相应的基础条件，包括考务室、保密室、试卷回收室、证书信息库等，考核场地应配备考生候考区或候考室；实操认定设备符合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应具备的条件

1.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所申请的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经验，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

2.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原则上需具有连续2年及以上相关培训评价经验，累计5000人次以上相关培训评价（所备案的职业工种培训评价不少于1000人次），或有连续开展2年及以上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经验。申请开展技师、高级技师等级认定的，应具有相应（近）职业（工种）高级工及以上等级评价工作经验。开展经济社会发展紧缺职业（工种）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新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的省属及规模以上企业，不受以上条件限制。

3.具有相应的基础条件，自有或租赁（租赁期限5年以上）场地1000平方米以上，办公场所应设置考务室、保密室、试卷回收室、证书信息库等，考核场地应配备考生候考区或候考室；实操认定设备符合相应职业（工种）技能标准要求，工位数满足实际需求。理论实操考场须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并相应满足以下条件：

（1）《职业分类大典》第三大类职业（工种）：至少配有3个以上标准化考场（多媒体教室），或90人以上考试机房；有实操专业设备要求的，至少可同时容纳30人以上实操考核；

（2）《职业分类大典》第四大类职业（工种）：至少配有2个以上标准化考场（多媒体教室），或60人以上考试机房；有实操考核要求的，实操认定设备符合相应职业（工种）技能标准要求，工位数不少于5个；

（3）《职业分类大典》第五大类：配有2个以上标准化考场（多媒体教室），或60人以上考试机房；实操认定设备符合相应职业（工种）技能标准要求，工位数不少于5个；

（4）《职业分类大典》第六大类：配有3个以上标准化考场，或90人以上考试机房；实操认定设备符合相应职业（工种）技能标准要求，工位数不少于10个（对要求使用大型设备的，可适当放宽）；

（5）数字技能类职业（工种）：配有50人以上考试机房；具有仿真、实操认定的设施设备条件。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新职业（工种）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确定。

4.有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专门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5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机构负责人、考务管理人员、档案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等)、3名以上内部质量督导员。建有考评专家队伍，每个职业（工种）考评员不少于5人（自有考评员不少于3人）。

5.申请单位为企业的，申请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应与本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申请单位为行业协会（商会、中介组织）的应与政府部门脱钩，申请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应与本行业协会（商会、中介组织）的业务范围相关；申请单位为技工院校或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申请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范围和等级应与其办学范围、层次相同。

6.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评价目的，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自有场地和设施设备，参与过相关职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题库、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或教学规范、教学大纲、教材编制，或建有省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或已纳入备案和监督管理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或已备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且社会认可的单位。